**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違約申報作業：  一、電腦傳輸：  客戶參加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或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申報，並副知客戶：  （一）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即行將違約資訊依本中心指定之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但因銀行作業致逾上午十一時始行知悉應付價金不足者，亦應即行輸入，至遲不得逾下午八時，並於次日檢具銀行證明文件函報本中心憑核。  （二）客戶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者，證券經紀商申報其遲延給付結算且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前目規定之輸入時間，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三）證券經紀商確認鉅額買賣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依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辦理。  (四) 證券經紀商確認客戶未清償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生價格差額及費用致發生違約，至遲不得逾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  （五）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並將應行輸入資訊作成書面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以電話傳真方式送達本中心，嗣由本中心據其內容補行輸入。  （以下略） | 貳、違約申報作業：  一、電腦傳輸：  客戶參加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或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申報，並副知客戶：  （一）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即行將違約資訊依本中心指定之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但因銀行作業致逾上午十一時始行知悉應付價金不足者，亦應即行輸入，至遲不得逾下午八時，並於次日檢具銀行證明文件函報本中心憑核。  （二）客戶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者，證券經紀商申報其遲延給付結算且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前目規定之輸入時間，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三）證券經紀商確認鉅額買賣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依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辦理。  （四）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並將應行輸入資訊作成書面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以電話傳真方式送達本中心，嗣由本中心據其內容補行輸入。  （以下略） | 1、 配合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客戶現券賣出後若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而由證券商委請證券金融事業代為標借、議借及證券商以專戶強制買回時，其所發生之費用及價格差額均應由客戶負擔。若客戶未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上述買回價格之差額及費用，即視為違約，爰新增第1款第4目輸入時間。  2、原第4目變更為第5目。 |